

央企京企联合推介混改项目

83个项目拟融资金额超600亿元

本报讯(记者 王路曼)12月15日,由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指导、北京市国资委主办、北京产权交易所承办的“2020年央企·京企混改项目联合推介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在京中央企业、北京市地方企业共83个混改项目在推介会上联袂登场,拟融资金额超过

600亿元,其中高新技术企业项目数量占比超过60%。

推介会现场,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首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等6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推介,其他77个在京中央企业、市管企业、中关村企业项目进行书

面推介。

记者注意到,本次推介会上高新技术企业云集,涵盖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等等,相关项目达到51个,在全部推介项目中占比超过60%。这些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标明确,对引战后的企业治

理、资源协同、三项制度改革等有明确方案,尤其注重改革的高匹配度、高认同感和高协同性。

“本次推介会是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市政府战略合作的一项重要成果,是加强中央在京企业、中关村民营科创企业等与北京地方企业深度合作、增进友

谊、携手合作的盛会。”北京市国资委主任张贵林在致辞中表示,此次推介会对于推动市属国有资本和其他各类资本的整合、加快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落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共同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新闻发布会

北京疾控:境外回国人员尽量选择直航

本报讯(记者 边磊)12月15日0时至24时,北京市新增报告1例境外输入确诊病例和1例无症状感染者,均为12月4日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的同航班密切接触者。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庞星火昨天提示,境外回国人员回国时要认真了解有关国家和地区核酸、抗体检测要求,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检测,尽量选择直航,避免转机带来的感染风险,旅途中要全程做好个人

防护;入境时要主动、如实进行健康申报,配合海关检疫部门进行健康检查,按规定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认真遵守隔离要求。在医学观察期间出现任何身体异常,均要及时报告,按要求就医,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传染病传播风险。

庞星火介绍,在流调中发现,有些公共场所服务人员未佩戴口罩或未正确佩戴口罩。她提醒市民,应随身携带口罩,在遇

到自己无法确定风险的情况下,及时佩戴口罩。从事医疗卫生、公共服务等高风险暴露人员应该正确佩戴口罩;前往医院就诊人员、陪护探视人员、有发热或患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患者接触其他人员以及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在与他人1米内近距离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以及去往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封闭拥挤场所应佩戴口罩;年老及体弱者、有慢性疾病患者外出时,建议佩戴口罩。

市商务局:经营场所内从业人员和顾客必须戴口罩

本报讯(记者 边磊)在昨天举行的北京市新冠肺炎新闻发布会上,市商务局二级巡视员丁剑华表示,近期本市一些商场、超市、餐厅等场所疫情防控有所松懈,出现不戴口罩、漏测体温等现象,引起媒体和社会关注。当前本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各商业服务业企业必须保持高度警觉,防控工作一刻都不能放松。

本市将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等商业服务业企业要继续严格落实佩戴口罩、测温验码、通风消杀、保持社交距离等常态化防控措施,

安全有序开展经营活动。丁剑华特别强调,经营场所内从业人员和顾客必须戴口罩,企业要安排人员进行提醒提示和检查,通过海报、电子屏、广播等宣传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和防控措施,引导消费者自觉配合落实。各区要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指引和要求,尤其是要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防控和员工防护措施。

同时,继续做好促消费活动的防控工作。目前,北京消费季之“迎春消费月”主题促消费活动已启动,包括六大板块,共计300余项活动,推动多领域促

消费联动,激发元旦、春节等传统节日的消费活力。各单位要切实做到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安全有序组织促消费活动,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客流量管控预案,强化经营场所的防疫管理,确保促消费活动疫情防控到位。

此外,加强婚宴、宴席等群体性聚餐活动的防控。岁末年初,各类聚餐活动将明显增加,各餐饮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餐饮经营场所聚餐指南》及相关防控指引的各项要求,合理安排场地,控制人员密度,防止群体性聚餐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就餐。

北京开展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试点

本报讯(记者 盛丽)近日,北京银保监局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共同签署《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合作备忘录》。首批确定了西城法院、东城法院等6家基层人民法院,以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等14家银行保险机构作为试点单位。

根据备忘录内容,三方将在建立完善金融纠纷先行调解与司法确认机制、加强金融纠纷案件快速和示范审理、加大金融纠纷案件自动履行督促力度和溯源治

理、推动使用金融案件多元解纷一体化平台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不断拓展延伸“多元调解+速裁”工作机制,实行行业先行调解,建立快速和示范审理机制,强化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广应用。

下一步,北京银保监局将督促指导银行保险机构畅通投诉渠道,将调解作为化解复杂金融纠纷的重要方式,并将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参与情况纳入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

听力及言语障碍考生可免初中英语听说机考

本报讯(记者 任洁)记者昨天从市教委获悉,听力及言语障碍考生参加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可不参加英语听说机考,听说部分按满分计入英语成绩。

为了维护残疾学生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学生享有同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机会,为残疾考生提供合理便利,市教委专门下发通知,规定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发的《北京通·残疾人服务一卡通》的听力、言语残疾考生或听力言语多重残疾考生参加2021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时,可不参加英语听说机考,听说部分按满分计入英语成绩。听力及言

语障碍考生应在当次英语听说机考前30天向区考试部门提出免试或参加听力部分考试的申请。

因各种原因存在言语障碍且无残疾人证的考生,持各区残联指定的言语残疾鉴定医院开具的言语障碍证明,报区考试部门审核批准后可参加英语听说机考中“听后选择”和“听后记录”题型的考试,并按实际作答给分,除此以外涉及口语部分成绩计0分。

各类学校均应按录取符合录取条件的听力及言语残疾学生,职业类学校对听力或言语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录取时按照规定的体检标准执行。

北京健康保险密度连续5年保持全国第一

本报讯(记者 盛丽)12月15日,北京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北京工商大学发布了《北京健康保险市场分析报告》。报告显示,2015-2019年北京市健康保险稳健发展,健康保险密度连续5年保持全国第一。2019年健康保险密度为1861.65元/人,健康保险深度为1.13%。

报告显示,经营健康险业务的公司由2015年的87家增长至

2019年的112家,健康险产品5000余个,涵盖医疗、护理以及医疗意外保险等五大类。

此外,保险公司不断提高首次投保年龄上限,2019年市场上最高投保年龄上限甚至达到了80周岁,续保最高可放宽至100岁;患有三高等慢性病的客户也有可以投保的产品,同时针对婴幼儿、留学生、70岁以上老年人等人群的保障产品逐年增多。

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揭牌

本报讯(记者 周美玉)12月15日,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正式揭牌。

据了解,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整合了原工商、质监、价监、食药、商务五支执法队伍职责,以市市场监管局名义执法,集中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价格、反垄断、知识产权、商务、盐业、教育、民族等领域应由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措施;负责相关领域重大疑难复杂

案件和跨区域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或委托的有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监督指导、统筹协调各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

北京前11月CPI同比上涨1.9%

“双11”带动消费品零售额增速由负转正

本报讯(记者 任洁)12月16日,北京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发布今年前11个月北京经济运行情况。1-11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9%。在“双11”及促消费政策带动下,11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负转正,同比增长7.9%。

1-11月,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9%。其中,食品价格上涨6.7%,非食品价格上涨0.9%;消费品价格上涨2.4%,服务价格上

涨1.2%。

全市市场总消费额同比下降7.3%,降幅比1-10月收窄1.7个百分点,其中服务性消费下降5.2%;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284.6亿元,下降9.6%。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中,商品零售11516.8亿元,下降7.6%;餐饮收入767.8亿元,下降31.9%。

网上零售保持快速增长,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实现网上零售额3991.0亿

元,增长30.3%。分商品类别看,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零售额中,通讯器材类、金银珠宝类、饮料类零售额分别增长1.2倍、57.8%和48.1%;汽车类零售额增长10.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1.4倍。

11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2%,环比下降0.6%。全市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1.4%,环比上涨0.1%;购进价格同比上涨0.1%,环比上涨0.1%。

本市明确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

本报讯(记者 周美玉)昨天,记者从北京市交通委获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本市“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的基本原则。交通运输部呼吁广大市民,为了保证人身安全和资金安全,切记不要使用任何品牌的共享电动自行车。

市交通委表示,互联网租赁

电动自行车往往存在保养维护不及时、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运行安全风险高等多重隐患,租赁电动自行车的骑行人不固定且多未接受过专业的交通安全教育和技能训练,容易发生交通事故。《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经营平

台的责任义务有明确的规定,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及《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明确了本市“不发展电动自行车租赁”的基本原则。此前,市交通委已针对多家企业的违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

